

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指引

1. 本局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屬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本局會因應市場形勢推出適時的課程和服務，以持續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和就業競爭力。
- 1.2 本局委任的培訓機構，為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在職業技能訓練或成人教育方面有相當經驗，並具人力市場方面的網絡，以協助學員開拓就業及發展機會。
- 1.3 本局歡迎各機構申請成為本局的培訓機構。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可同時提交新課程建議書，供本局審核。

2. 申請須知

- 2.1 配合「資歷名冊」於 2008 年啟用，本局的指定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及上載於「資歷名冊」。為確保新委任的培訓機構具備提供具質素課程的能力，並符合「資歷架構」對質素保證的要求，申請機構必須具備「自行評審」／「院校評審」或通過「評審局」的「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¹（有關申請「初步評估」資格的詳情，請向「評審局」查詢），並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
- 2.2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規例和附

¹ 如申請機構屬下列類別，可獲豁免提交「自行評審」／「院校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以及周年申報表、已審核財務報告及質素保證機制等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機構只需於申請表內闡述質素保證機制運作詳情）：

- (i) 專上學院：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或《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具備「自行評審」或「院校評審」資格的院校／轄下附屬部門；或
- (ii) 註冊院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院校；或
- (iii) 通過「評審局」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課程營辦機構；或
- (iv) 法定機構或政府部門（辦事處會因應申請機構具備專項培訓知識和經驗而考慮豁免其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要求）。

因應個別情況，辦事處或會考慮向申請機構收取上述提及的證明文件／資料。此外，如申請機構屬龍頭企業、新興企業或於特定學科領域中獲得權威認證，並擬為本局開辦未來技能課程，而該等課程獲得本局技術顧問認同，辦事處可作出特別安排，豁免申請機構通過「評審局」的「初步評估」資格要求。

屬法例，並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本局課程及服務的主要人員(例如負責人、課程總監、課程導師等)正確認識和遵守《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申請機構須簽妥申請表內的「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以確認機構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遵守相關規定。

- 2.3 本局會按既定準則檢閱所有申請及作出審批建議，然後將建議接納的申請呈交本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申請獲委員會接納後，需呈交全局會議確認。獲全局會議確認後，本局會安排為申請機構進行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2的準備工作。申請機構必須待修例程序完成及與本局簽訂服務合約後，方可開辦本局課程。新委任培訓機構的首份服務合約一般為期2年。
- 2.4 申請機構可於遞交申請時，同時提交新課程建議書，待其成為本局培訓機構的申請獲委員會接納後，新課程建議將交由本局課程發展及審批委員會審批。
- 2.5 申請機構如欲開辦本局就業掛鈎課程，除《僱傭條例》訂明不適用的情況（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外，須先向勞工處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手續及資料，請瀏覽勞工處網頁職業介紹所事務科部分：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4_2.htm。
- 2.6 申請有效期為1年（以本局收到申請機構的申請表日期起計）。如申請機構於有效期內仍未提交所有所須文件／資料，申請會於有效期屆滿後被自動取消。就所有被取消的申請，如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須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須文件／資料。
- 2.7 所有收妥文件／資料的申請均會獲本局致函通知有關申請結果。不獲接納的申請機構，其申請文件（包括個人資料）會於2年後銷毀，該申請機構於2年內不可再次向本局遞交有關申請。如該申請機構有意再次申請，可於2年後重新遞交申請（所有限期均以本局發出申請結果信函日期起計）。
- 2.8 本局作為資料使用者，會致力實施和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申請機構就申請成為本局培訓機構提交予本局的資料，僅用於審批申請（包括修例程序）、日後開辦本局課程及相關的目的。
- 2.9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郵遞至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6樓僱員再培訓局質素保證部收，信封面請註明「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所有文件一經遞交，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將不獲發還。

3. 審批準則

3.1 本局審批成為培訓機構的主要準則如下：

- (一) 必須具備「自行評審」／「院校評審」或通過「評審局」的「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¹；
- (二)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財政狀況；
- (三) 教育／職業培訓經驗及監管；
-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以及
-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特定服務專設服務經驗等）

4. 開辦課程要求

4.1 培訓機構必須符合及履行服務合約內所訂明的條款，以及遵循本局的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包括須符合課程行政、質素保證、課程宣傳推廣及財務程序等要求。機構可瀏覽本局網站（www.erb.org）或課程總覽，以了解開辦課程的詳情。

5. 申請方法

5.1 申請機構須向本局遞交已填妥的《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申請表》（QA02(a)），並一併提交以下最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資料：

項目	審批準則	所須文件／資料
(一)	「自行評審」／「院校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初步評估」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資格的證明文件¹
(二)	成立背景、宗旨、管治、培訓策略及財政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註冊文件 ● 董事會成員名單 ● 組織架構圖 ● 與控股公司／母公司之間的關係及角色的架構圖（如適用） ● 組織章程 ● 培訓策略計劃 ● 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確認聲明書 ● 最近3年的周年申報表¹ ● 最近3年的已審核財務報告¹

項目	審批準則	所須文件／資料
(三)	教育／職業培訓經驗及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素保證機制的證明文件／資料¹ (建議提交的文件：質素保證手冊、導師守則、學員手冊等) • 培訓經驗的證明文件／資料² (建議提交的文件：課程小冊子／宣傳單張、學員出席紀錄、導師資歷資料等) • 由相關專業團體／認證機構發出予機構的有效認可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資料
(四)	僱主網絡及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網絡及就業服務的證明文件／資料² (建議提交的文件：僱主名單、就業轉介紀錄、職位空缺資料等) • 由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證明有關條例不適用的證明文件
(五)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本局發展可以作出的特殊貢獻的描述 • 新課程建議 (如適用)
(六)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社會服務、特定服務專設服務經驗等證明文件／資料

註： 上述準則只屬概括性，僅供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參考之用。本局會因應發展方向、委員會的意見等，或會向申請機構索取其他文件／資料以處理申請，並對上述準則不時作出修訂。

6. 查詢

6.1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局質素保證部聯絡（電話：3129 1428）。

僱員再培訓局
質素保證部
2026年1月

² 申請機構於提交有關文件／資料時請刪除學員、導師或其他與申請無關的第三者的個人資料。